

## 緒 言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而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各段。

## 僱員股東行使購股權

由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期間，力眾向韓文前先生、僱員股東及我們其中一名前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作為他們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獎勵，並有權按面值以現金認購力眾的經擴大股本總額10%。部分購股權由韓文前先生於2008年10月行使，據此，力眾已向他配發和發行力眾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500,000股股份。

根據韓文前先生、僱員股東及我們該名前僱員行使其餘全部購股權，據此，力眾於2010年8月20日按面值以現金向Long Sunny(按韓文前先生的指示)及United Energy(按僱員股東及該名前僱員的指示)配發和發行合共3,5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予Long Sunny及2,500,000股股份予United Energy。同日，韓先生以零代價向Successful Pot轉讓當時他於力眾所持的所有1,500,000股股份。

所有授予僱員股東、前僱員及韓文前先生的購股權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獲悉數行使，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獲 Sequedge Capital、Sequedge Finance 及投資者投資

林先生及阮先生決定額外引進更多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是因為他們相信投資者組合的多元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有利。因此，由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期間，林先生及阮先生通過利用投資工具公司出售他們於力眾的若干權益而引進各個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

## 獲 Sequedge Capital 及 Sequedge Finance 投資

根據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作為買方)、博凱(作為賣方)與林先生及阮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10年1月6日簽訂的買賣協議，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分別向博凱收購力眾的5,511,000股股份和1,307,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4.662%，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7,500,000美元，是經協議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協議各方於2010年1月或前後協定的市盈率後釐定。為數7,500,000美元的代價於2009年12月30日獲悉數支付，林先生已動用該筆款項購買由一組海外投資者當時持有的力眾股份。根據Sequedge Capital及Sequedge Finance於緊隨資

本化發行後但於售股股東出售配售股份前持有的61,362,000股股份計算，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作出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0.95港元，相當於較配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價每股股份2.08港元折讓約54%。控股股東邀請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投資於本集團，原因是他們相信他們能提升本集團的投資者組合，並可以日本背景，引入以日本企業，在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投放廣告。

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是一個在亞洲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集團的成員公司。Sequedge Finance是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Sequedge Finance全部股權的72.08%是由Kazunari Shirai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股權的其餘27.92%則由11名日本籍的個別人士(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持有。Sequedge Capital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equedge ASA Capit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Sequedge ASA Capital Limited分別由Sequed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日本籍的個別人士(身為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權益。Sequed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Kazunari Shirai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的提名，王建青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於2010年1月，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博凱、協旺、林先生、阮先生、韓文前先生、力眾、奧神香港、奧神技術、廣州旅伴、福建奧神、上海旅伴、北京旅伴、北京大提速與濟南旅伴簽訂股東協議(經2010年9月20日由協議各方與本公司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股東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他們的關係。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的若干權利載列如下：—

(A) 轉讓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除了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外，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得轉讓他於上市前擁有或持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可行使以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認股權證、期權和股份或證券(「股份等價物」)的權利，惟董事會大多數以書面形式批准除外，包括批准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委任的董事的批准。

特別是，除非事先經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以書面方式批准外，以及除股東協議所規定者外，林先生及阮先生將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他於博凱或(視情況而定)協旺的任何股份，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ii)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博凱或(視情況而定)協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額外股份、股權、註冊資本、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證券。倘未經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事先以書面方式批准，博凱、協旺、本公司各自及本集團各成員不得，而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將促使博凱，協旺、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不會，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博凱、協旺、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股份或股本證券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

(B) 配發本公司股份的優先權

本公司已向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各自授出權利以購買高達任何新發行的股份等價物的按比例配額，惟(其中包括)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全權酌情豁免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股份等價物除外。

(C) 2009年利潤彌償保證和  
2010年利潤彌償保證

倘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後利潤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或倘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後利潤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博凱已同意按照股東協議規定方式賠償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或他們其各自的代理人，惟倘有關賠償金額超過3,750,000美元，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將按購回價向博凱或其代名人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每股相等於以下各項較高者的價格(「購回價」)：(i)(a) 7,500,000美元除以6,818,000股股份和根據Sequedge SP協議(定

義見下文)於行使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時可能發行或轉讓到 Sequedge Finance 和 Sequedge Capital 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每股投資者成本」);乘以(b) 120%的積;及(ii)經股份持有人所接納聲譽良好的會計師行進行獨立評估釐定本公司股份數目的公平市值,在這種情況下,博凱並無進一步責任根據上述2009年利潤彌償保證及2010年利潤彌償保證賠償 Sequedge Finance 和 Sequedge Capital。

誠如博凱、Sequedge Finance 及 Sequedge Capital 互相協定, Sequedge Finance 及 Sequedge Capital 已同意於上市後豁免2009年利潤彌償保證的所有權利。該同意須待於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上市,否則失效及不再有效。

(D) 購買價擔保

博凱已向 Sequedge Finance 和 Sequedge Capital 承諾,倘(a)除根據重組、上市或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於股東協議日期後無償或按少於每股投資者成本的每股實際代價(包括於兌換或行使任何股份及/或股份等價物附帶的任何權利時發行的股份)發行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或(b)除根據重組、上市或資本化發行外,博凱同意無償或按少於每股投資者成本的每股實際代價(包括於兌換或行使任何股本證券附帶的任何權利時發行的股份)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除非 Sequedge Finance 和 Sequedge Capital 另行協定者外,博凱將於有關發行、銷售或轉讓日期及緊接之前(i)向 Sequedge Finance 和 Sequedge Capital 支付一筆金額(「補償金額」)或(ii)向 Sequedge Finance 和 Sequedge Capital 發行數目根據股東協議規定的公式釐定及計算的股份(「補償股份」)。

(E) 董事會代表

本公司的董事會應由至少四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董事應由 Sequedge Finance 及 Sequedge Capital 委任;及(ii)三名董事應由博凱及協旺委任。

(F) 保護條款

只要當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至少10%權益時(按全面攤薄計算)，除了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家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之外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各家成員公司不得，而本公司、林先生及阮先生須達致各家附屬公司不會(透過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方式)未經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事先批准採取以下的任何行動(根據重組、上市或資本化發行除外)(其中包括)：—

- (a) 授權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或採取任何行動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重新分類為證券，該等證券具有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處於普通股之上或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b) 修訂或豁免遵守憲章文件的任何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營合約；
- (c) 增加或減少股份的法定數目及增加或減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股本、註冊資本或投資總額；
- (d) 任何合併、整合、股份收購或其他企業重組，或任何交易或連串交易，其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50%投票權已轉讓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已出售；
- (e) 委任或取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運營總監；
- (f) 授權購回、贖回或撤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g) 授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範疇或現有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h)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總值超過500,000美元的交易。

(G) 資訊權利

只要當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合共持有本公司至少10%權益直至上市為止，本公司須向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定期財務資料。

(H) 擔保

林先生及阮先生共同及個別地擔保博凱、協旺、韓文前先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表現、股東協議所載彼等的協議、責任、承擔及承諾。該保證將於上市後解除。

(I) 終止

所有以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為受益人的權利將於上市時失效。

根據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博凱、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月6日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由補充協議(統稱「**Sequedge SP協議**」)所補充)，博凱、林先生及／或阮先生各自已以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為受益人發出以上若干承諾。此外，博凱亦已向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授出以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作為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按有關人士之間的公平原則磋商而施加的反攤薄保護措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期權**

博凱透過有關人士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互相達成的協議授予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認購期權，賦予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權力要求博凱向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轉讓(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該力眾股份數目。倘若我們於Sequedge SP協議後發行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或博凱同意無償或按實際代價每股少於1.10美元，出售或轉讓任該等股份或股份等價物，則該股份數目連同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收購的6,818,000股股份，將合共不少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的13.636%。Sequedge Finance及／或Sequedge Capital可於任何時間或自Sequedge SP協議完成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止期間內之一個營業日的一個或以上情況下行使認購期權；惟倘

Sequedge Finance 及 Sequedge Capital 申索補償金額或補償股份，則不可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 1.00 美元。

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博凱須按行使通告所指定在不遲於有關行使日期後 10 營業日向 Sequedge Finance 或 Sequedge Capital 或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認購期權的股份（「期權股份」）。該等股份於有關行使日期與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抵押，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於有關行使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之記錄日期為有關行使日期或之前，則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認沽期權

於上市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

- (A) 林先生及阮先生並無惡意直接或間接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
- (B) 基於實際理由或預計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整體未能或承認未能履行其責任及／或償還其到期之債務，或中斷償還任何負債，而開始與一名或以上的債權人磋商，以重訂其任何債務的還款時間；或本集團資產值整體少於其負債（考慮到或然及未來負債）；及
- (C) 上市並無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發生。

Sequedge Finance 或 Sequedge Capital 可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向博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博凱購買已收購的全部或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認購期權轉讓予 Sequedge Finance 或 Sequedge Capital 的全部或任何期權股份。購買將由博凱以每股款額相等於購回價的現金向 Sequedge Finance 或 Sequedge Capital 各自作出付款而達成。

授予 Sequedge Finance 及 Sequedge Capital 的所有權利（包括認購期權、2009 年利潤彌償保證及 2010 年利潤彌償保證賠償及認沽期權）將於上市時失效。

###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收購奧神香港

本公司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籌劃進行上市，本公司向力眾收購奧神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合共100股（即其於2010年12月17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和交換條件是本公司(i)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力眾配發及發行合共48,999,999股股份；以及(ii)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按面值繳足力眾當時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力眾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全數償付奧神香港欠力眾本金額約14.7百萬港元的部份股東貸款。自有關收購及配發以來，本公司便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 投資者的投資

於2010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博凱及協旺透過向投資者出售其於力眾的若干權益，為本集團引入多名投資者，繼而根據重組成為我們的股東。下文所載為我們投資者作出投資的概要：

售股股東 名稱	投資者 的名稱	售股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付款完成	總代價	概約每股 投資成本	概約配售價 指示性範圍 中位數折讓
博凱	Make Sense	部份已用於支付力眾應付的上市開支及林先生的個人用途，而大部份已保留支付力眾應付的未償付上市開支及林先生的其他個人用途	2010年4月26日	人民幣 28,211,600元	1.14港元	45%
博凱及協旺	Epoch Invest	部份已用於支付力眾應付的上市開支及林先生和阮先生的個人用途，而大部份已保留支付力眾應付的未償付上市開支及林先生和阮先生的其他個人用途	2010年4月22日	人民幣 23,870,000元	1.02港元	51%

## 重 組

售股股東 名稱	投資者 的名稱	售股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付款完成	總代價	概約每股 投資成本	概約配售價 指示性範圍 中位數折讓
博凱及協旺	Gain Kong	不適用(附註)	2010年8月20日	人民幣 13,500,000元	每股力眾股份 人民幣9元	不適用 (附註)
博凱及協旺	Smartisian Holdings	部份已用於支付力眾 應付的上市開支及 林先生和阮先生的 個人用途，而大部份已 保留支付力眾應付的 未償付上市開支及 林先生和阮先生的 其他個人用途	2010年 4月23日	人民幣 38,192,000元	1.22港元	41%

附註：—

如博凱、協旺及Gain Kong於2010年11月8日所協定，Gain Kong出售其於力眾的全部1,500,000股股份，其中750,000股股份予博凱及750,000股股份予協旺，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原本投資成本。於出售後，於2010年11月8日，Gain Kong終止作為我們的投資者。

根據博凱(作為賣方)與Make Sense(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簽訂的買賣協議，Make Sense向博凱收購力眾的3,182,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64%，以換取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211,600元，是經協議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協議各方於2010年2月或前後協定的市盈率後釐定。為數人民幣28,211,600元的代價於2010年4月26日獲悉數支付。根據Make Sense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28,638,000股股份計算，Make Sense作出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1.14港元，相當於較配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價每股股份2.08港元折讓約45%。Make Sense由獨立第三方王福清先生全資擁有。王福清先生(Make Sens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中國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專注股權投資，包括其他公司的上市前投資。他由林先生和阮先生引薦給本集團，原因是他們相信憑藉王先生在中國股權投資的豐富經驗，王先生的投資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者組合。由於王先生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 重 組

根據博凱和協旺(作為賣方)與Epoch Invest(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簽訂的買賣協議，Epoch Invest向博凱和協旺收購各方分別於力眾的1,500,000股股份合共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6%，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3,870,000元。代價乃經協議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協議各方於2010年2月或前後協定的市盈率後釐定。為數人民幣23,870,000元的代價於2010年4月22日獲悉數支付。根據Epoch Invest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27,000,000股股份計算，Epoch Invest作出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1.02港元，相當於較配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價每股股份2.08港元折讓約51%。Epoch Invest由獨立第三方潘雯女士全資擁有。潘女士是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她主要從事工程和機械項目競價投標的諮詢服務。她由林先生和阮先生引薦給本集團，原因是他們相信憑藉潘女士的專業可引入廣告客戶。由於潘女士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根據博凱和協旺(作為賣方)與Gain Kong(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簽訂的買賣協議，Gain Kong向博凱和協旺收購各方分別於力眾的750,000股股份合共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相等於每股投資成本人民幣9元。代價乃經協議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綜合業績(協議各方當時的預測)而協議各方於2010年3月或前後協定的市盈率後釐定。為數人民幣13,500,000元的代價於2010年8月20日獲悉數支付。Gain Kong由獨立第三方張煥然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是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及由林先生和阮先生引薦給本集團。由於張先生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決定投資於本集團。誠如博凱、協旺及Gain Kong於2010年11月8日的協定，Gain Kong將其所有1,500,000股力眾股份中的750,000股售予博凱，以及將其中750,000股售予協旺，代價合共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原投資成本。於2010年11月8日進行該銷售後，Gain Kong不再是我們的投資者。

根據博凱和協旺(作為賣方)與Smartisian Holdings(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簽訂的買賣協議，Smartisian Holdings向博凱和協旺收購各方分別於力眾的2,000,000股股份合共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8%，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8,192,000元。代價乃經協議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綜合業績(協議各方當時的預測)而協議各方於2010年3月或前後協定的市盈率後釐定。為數人民幣38,192,000元的代價於2010年4月23日獲悉數支付。根據Smartisian Holdings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36,000,000股股份計算，Smartisian Holdings作出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1.22港元，相當於較配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價每股股份2.08港元折讓約41%。Smartisian Holdings由獨立第三方王壽忠先

## 重 組

生全資擁有。王先生是被動投資者，任職於一家銷售金屬、建築材料、機器和零件、燃料和化工的公司。他由林先生和阮先生引薦給本集團，原因是他們相信憑藉王先生的專業可引入廣告客戶。由於王先生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有關博凱及協旺於轉讓彼等的力眾股份予投資者(Gain Kong除外)所收取的合共人民幣90,273,600元的所得款項，其中一部分已用於支付力眾應付的上市支出，以及林先生及阮先生的個人用途，而其中大部分將保留用作支付力眾將予支付的尚未償還上市支出及用作林先生及阮先生的其他個人用途。

### 不出售承諾

在考慮由投資者接納投資時，除了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所載他們各自(Gain Kong除外)，該公司於其後售回其投資給博凱和協旺)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而作出的不出售承諾外，每名該等投資者和他們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已承諾，他們不會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將促使其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不會，除非有關賣方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及除非下文所述放寬限制外，於下文所載的期限到期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統稱「處置」)，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及任何有關利息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和資本化發行收購，而有關實益擁有人不得於下列所載期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他/她於有關投資者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產權負擔：—

### 投資者名稱

### 限制的詳情和期限

Make Sense

- 由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絕對禁止
- 於上述期間後並無限制

## 重 組

投資者名稱	限制的詳情和期限
Epoch Inve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上市日期起計首6個月內絕對禁止</li><li>—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7至第12個月期間內可處置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li><li>— 於上述期間後並無限制</li></ul>
Smartisian Holdin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上市日期起計首6個月內絕對禁止</li><li>—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7至第12個月期間內可處置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5%</li><li>—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7至第12個月期間內受到上述限制規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第7至第8個月期間內可處置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li><li>— 於上述期間後並無限制</li></ul>

上述限制期乃由有關人士參考投資者各自所收購的股份數目，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由於上述投資者緊隨上市後於股份合共約15.273%擁有權益，其於股份上市後短期內出售股份可能造成我們的股份價格波動，因此施加限制，確保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後維持一個秩序良好的市場。

## 重 組

### 力眾購回股份及轉讓我們的股份

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力眾與力眾當時的所有股東(博凱、協旺及Successful Pot除外)訂立的購回協議，力眾購回該等股東當時持有的所有力眾股份，相當於力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1.0%，代價和交換條件是力眾按該等股東當時於力眾的持股量，向彼等轉讓力眾當時持有的41.0%股份。於緊隨力眾完成購回股份，以及轉讓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力眾 <sup>(1)</sup> . . . . .	29,500,000	59.000
Sequedge Finance <sup>(2)</sup> . . . . .	4,576,189	9.152
Sequedge Capital <sup>(2)</sup> . . . . .	2,241,811	4.484
Long Sunny . . . . .	1,000,000	2.000
United Energy . . . . .	2,500,000	5.000
Make Sense . . . . .	3,182,000	6.364
Epoch Invest . . . . .	3,000,000	6.000
Smartisian Holdings. . . . .	4,000,000	8.000
合計 . . . . .	<b><u>50,000,000</u></b>	<b><u>100.000</u></b>

附註：—

- (1) 即時註銷購回的所有力眾股份。因此，於緊隨完成有關購回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博凱、協旺及Successful Pot持有47.46%、47.46%及5.08%。
- (2) 作為本集團(由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組成)的內部安排，分別於2010年5月12日及2010年7月5日，Sequedge Finance向Sequedge Capital轉讓837,585股及97,226股力眾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為每股股份2.2美元。

## 結構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負責兩份期刊，即《旅伴》和《報林》，以及一份報章《旅客報》於中國高鐵網絡的日常運營及發行。該等出版物的刊號均發給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外資企業均被禁止於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及報章的出版及全面發行業務。

由於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的業務運營可能涉及外商擁有企業活動被禁止從事的業務，我們不可收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的其股權，否則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現時進行的業務活動。其他中國合約實體（即北京旅伴、上海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和成都旅伴，統稱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並非合作協議的一方，及並未涉及外國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業務。然而，作為一組外商投資者根據於2008年5月訂立的協議作出投資的先決條件，我們就我們在2008年6月起提供服務與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訂立類似結構協議的2008年合約協議。我們亦就我們在2010年1月起提供服務與成都旅伴訂立類似的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全部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除外）的任何股權可能被商務部視為須經商務部根據併購規定作出事先批准的相關收購。

鑑於上述事宜，結構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以取代2008年合約協議及（就成都旅伴而言）類似合約安排，以令我們維持於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運營控制權及從中所得的收入。

結構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 成立我們的五家新實體

我們的五家新實體已在北京、濟南、廣州、上海和成都成立，以接手經營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廣告代理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成立我們的五家新實體毋須事先經商務部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我們的五家新實體並不構成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內資實體，因此成立上述公司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的範疇。就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與客戶之間的當時現有廣告代理合約而言，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已：—

- (1) 透過該等客戶與我們的五家新實體訂立轉讓和更替合約（「廣告代理轉讓協議」），於2010年向我們的五家新實體轉讓，並與其更替現有廣告代理合約；
- (2) 於2010年12月底前終止不能予以轉讓和更替的合約；
- (3) 在2010年12月出版我們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時，完成履行彼等於合約項下的責任，因而並無向我們的五家新實體轉讓，且並無與彼等更替該等責任；或
- (4) 就廣州旅伴與其廣告客戶訂立的其中一份廣告代理合約而言，該合約於我們所運營和發行有關平面媒體的2011年1月及2011年2月版刊登時完成，廣州旅伴已按相當於有關廣告客戶應付費用的金額將該合約項下的廣告代理服務分包給廣州奧神。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該分包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合法及有效。

此外，於2010年12月，北京旅伴已向北京奧神出讓和更替與新視線訂立有關在中國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經營廣告位的合約（「戶外媒體轉讓協議」）。由於空中交通管理局獲賦予所須授權，並已授權新視線於航空管制塔運營及出售廣告位，北京奧神透過戶外媒體出讓協議取得獨家權利於航空管制塔運營及出售廣告位為合法及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廣告代理轉讓協議和戶外媒體轉讓協議均為合法和有效。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各自已向奧神技術承諾，如果其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廣告代理服務的任何商機，其將，且林先生和阮先生已承諾促使其立即知會奧神技術及／或其附屬公司，並將廣告代理服務的所有商機轉介予該等新附屬公司，以及將終止經營不時與奧神技術、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競爭的廣告代理服務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相關業務（外國擁有公司並無被限制於中國經營）將由奧神技術和其附屬公司接手經營。

### 終止與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訂立的結構協議

於訂立廣告代理轉讓協議和戶外媒體轉讓協議後，及除前述的分包安排外，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將不會享有當時未完成廣告代理服務合約和戶外媒體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將無責任履行當時未完成廣告代理服務合約和戶外媒體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完成履行現有合約項下的責任，和終止及／或完成不能予以轉讓和更替的現有合約後，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已終止經營、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業務。

此外，我們已採納以下安排：—

- (i) 林先生和阮先生已向我們承諾，在結算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所有未支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償付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作為一方及奧神技術、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未支付集團內結餘（「集團內結餘」）後，盡快解散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
- (ii) 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各自己向我們承諾，且林先生和阮先生各自己向我們承諾促使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償付未支付的集團內結餘；及
- (iii) 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各自己向我們承諾，且林先生和阮先生各自己向我們承諾促使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知會本集團並向本集團轉介廣告代理服務的所有商機，以及終止與和可能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的廣告代理服務業務競爭的任何廣告代理服務業務。

結構協議已規定，彼等將於解散相關中國合約實體（包括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時自動終止。

我們的董事預計，償付未支付結餘、解散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和其後自動終止相關結構協議將於2011年6月底完成。這段估計期限是根據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向廣告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一般信貸期、廣告客戶的最低壞賬記錄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公司清盤所需的時間而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有關92名客戶的未償還淨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

## 重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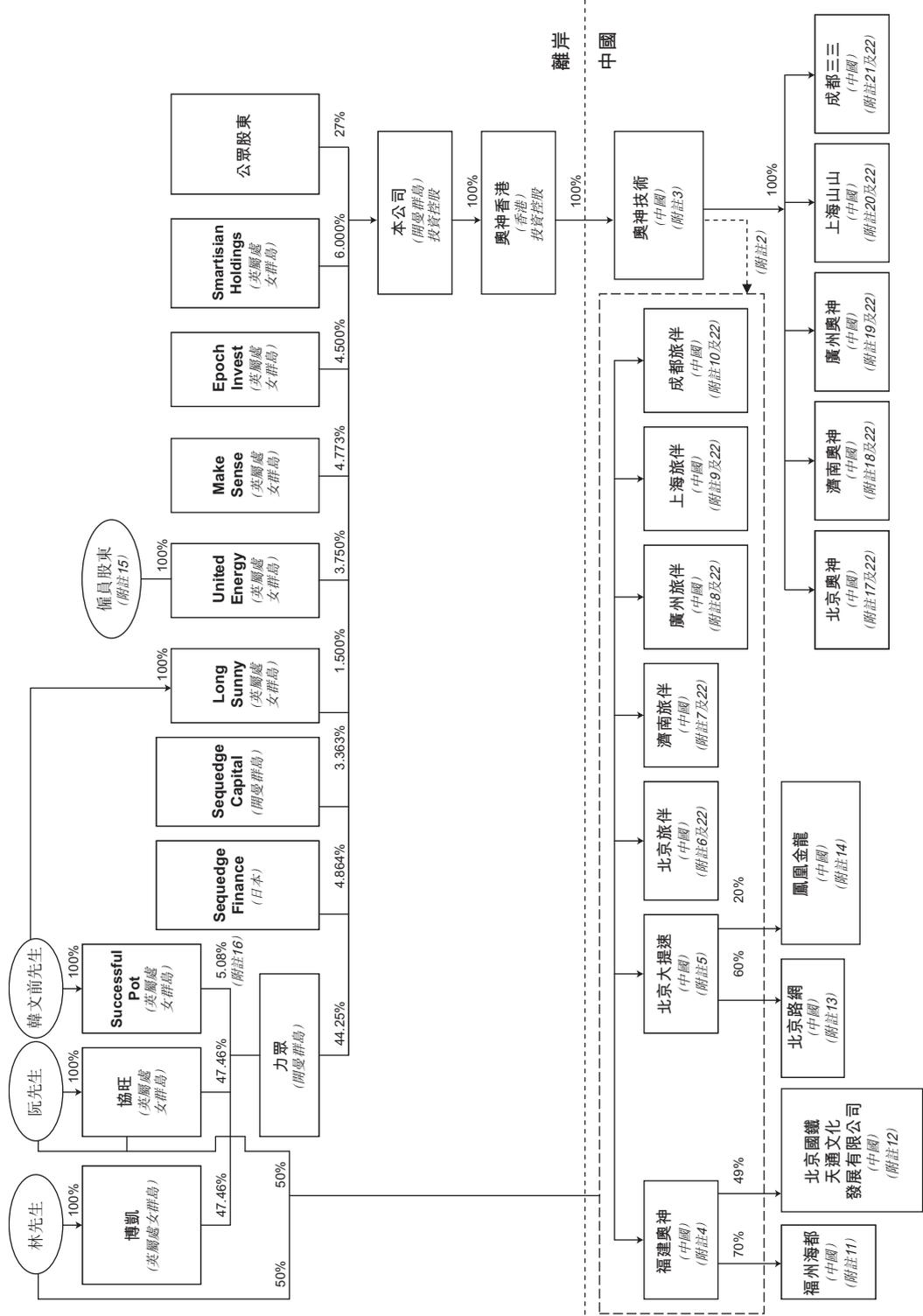
在清算未能於2011年6月底完成的情況下，受限於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計劃(1)按不少於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當時的賬面值向林先生及阮先生出售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利益及權益，並終止與此等五家運營實體的結構協議；或(2)透過轉讓及更替結構協議，按不少於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當時的賬面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經濟利益及權益(或倘該等經濟利益及權益未能按當時的賬面值或以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則林先生及阮先生須向我們補償差額)。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己承諾按上述條款購買及接納我們的銷售，或倘我們選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經濟利益及權益，以按上述條款補償上述差額。

由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的業務運營可能涉及外資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活動，上市後與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訂立的結構協議將按照其各自的條款繼續。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所有負債將於清算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撤銷。五家運營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而本集團、林先生、阮先生或(若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任何一家出售予第三方)該第三方不會就作為這些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對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相關負債負責。

配售後的公司和股權架構

我們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如下：—



附註：—

- (1) 「——」表示於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律上和實益擁有權，以及「-----」表示合約關係。
- (2) 有關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 (3) 奧神技術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
- (4) 福建奧神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旅伴》的運營、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 (5) 北京大提速主要從事協助鳳凰金龍運營和發行《報林》、《報林》的廣告服務以及我們製作的音頻節目。
- (6)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被北京奧神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北京旅伴一直主要於中國華北地區從事《旅伴》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以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7)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濟南旅伴一直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旅伴》及《報林》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8)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廣州旅伴一直主要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9)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上海旅伴及虹口分公司一直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10)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成都旅伴一直主要於中國四川和重慶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11) 福建海都傳媒持有餘下30%權益。福州海都主要從事《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 (12) 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始經營業務。
- (13) 北京路網主要於北京—天津地區從事《旅客報》的運營、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北京路網已在天津及武漢成立一家分公司，主要從事《旅客報》分別於天津及武漢的市場推廣和廣告業務。
- (14) 鳳凰金龍於2008年3月前為《報林》的獨家廣告代理商。

## 重 組

- (15) 於僱員股東及前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彼等已彼此承諾共事，並為本集團增值，務求在上市後從本集團的投資中獲得最高回報。為確保達致該承諾，誠如不涉及本集團的僱員股東及前僱員之間所協定，僱員股東及前僱員(甘連雲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其是僱員股東中，收取最多數目購股權的股東，故從僱員股東中獲選為獲授認購期權)除外)各自已授予甘連雲先生認購期權，據此，倘該僱員股東或前僱員在其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當日起四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甘連雲先生有權以該離職僱員股東或前僱員於United Energy之原有投資費向該離職僱員股東或前僱員收購其於United Energy之所有股份。於業績記錄期間，甘連雲先生已行使認購期權，按每股1美元，向前僱員收購146股United Energy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為止，力眾或本集團概無要求或已發售或授予任何同類認購期權以向任何僱員股東、前僱員或United Energy認購於United Energy、力眾及/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16) 該等力眾股份具有由力眾持有的購回權，據此，倘韓文前先生於2011年9月17日或之前離開本集團，力眾有權向其購回該等股份。
- (17) 北京奧神主要於華北地區從事《旅伴》的廣告代理服務及於航空管制塔運營戶外廣告服務。
- (18) 濟南奧神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19) 廣州奧神主要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20) 上海山山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21) 成都三三主要於中國四川及重慶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2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之前由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即北京旅伴、濟南旅伴、廣州旅伴、上海旅伴和成都旅伴)從事的廣告代理服務業務及(只就北京旅伴而言)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已分別由北京奧神、濟南奧神、廣州奧神、上海山山及成都三三接管。林先生和阮先生已向我們承諾解散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而我們的董事預計有關解散將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



附註：—

- (1) 「——」表示於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律上和實益擁有權，以及「-----」表示合約關係。
- (2) 有關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 (3) 奧神技術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
- (4) 福建奧神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旅伴》的運營、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 (5) 北京大提速主要從事協助鳳凰金龍運營和發行《報林》、《報林》的廣告服務以及我們製作的音頻節目。
- (6)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被北京奧神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北京旅伴一直主要於中國華北地區從事《旅伴》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以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7)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濟南旅伴一直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旅伴》及《報林》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8)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廣州旅伴一直主要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9)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上海旅伴及虹口分公司一直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10)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成都旅伴一直主要於中國四川和重慶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11) 福建海都傳媒持有餘下30%權益。福州海都主要從事《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 (12) 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始經營業務。
- (13) 北京路網主要於北京—天津地區從事《旅客報》的運營、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北京路網已在天津及武漢成立一家分公司，主要從事《旅客報》分別於天津及武漢的市場推廣和廣告業務。
- (14) 鳳凰金龍於2008年3月前為《報林》的獨家廣告代理商。

## 重 組

- (15) 於僱員股東及前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彼等已彼此承諾共事，並為本集團增值，務求在上市後從本集團的投資中獲得最高回報。為確保達致該承諾，誠如不涉及本集團的僱員股東及前僱員之間所協定，僱員股東及前僱員(甘連雲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其是僱員股東中，收取最多數目購股權的股東，故從僱員股東中獲選為獲授認購期權)除外)各自已授予甘連雲先生認購期權，據此，倘該僱員股東或前僱員在其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當日起四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甘連雲先生有權以該離職僱員股東或前僱員於United Energy之原有投資費向該離職僱員股東或前僱員收購其於United Energy之所有股份。於業績記錄期間，甘連雲先生已行使認購期權，按每股1美元，向前僱員收購146股United Energy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為止，力眾或本集團概無要求或已發售或授予任何同類認購期權以向任何僱員股東、前僱員或United Energy認購於United Energy、力眾及/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16) 該等力眾股份具有由力眾持有的購回權，據此，倘韓文前先生於2011年9月17日或之前離開本集團，力眾有權向其購回該等股份。
- (17) 北京奧神主要於華北地區從事《旅伴》的廣告代理服務及於航空管制塔運營戶外廣告服務。
- (18) 濟南奧神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19) 廣州奧神主要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20) 上海山山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21) 成都三三主要於中國四川及重慶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2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之前由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即北京旅伴、濟南旅伴、廣州旅伴、上海旅伴和成都旅伴)從事的廣告代理服務業務及(只就北京旅伴而言)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已分別由北京奧神、濟南奧神、廣州奧神、上海山山及成都三三接管。林先生和阮先生已向我們承諾解散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而我們的董事預計有關解散將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